

立法會 CB(2) 2055/01-02(01)號文件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西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519 Fax: 25371469/25374874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為準備「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本人有以下提問，請政府盡早提供書面答覆。

1. 聘用合約內對聘用「主要官員」的條件是否同樣適用於特首辦公室主任？
2. 特首辦公室主任是否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所指的“公務人員”？又是否屬於《防止賄賂條例》中的“官方僱員”或將來的“訂明人員”？又是否屬於《官方機密條例》中的“公務人員”？又是否屬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行的“公職人員”？若否，是否會為這職位訂定另一類聘用合約及需要遵守的法例、行爲守則和保密規定？
3. 政府所作公積金供款，計算方法為何，是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計算？
4. 請政府提供有關的《保安規例》。
5. CB(2)1952/01-02 文件（下同）第2段(i)、(j)、(k)提及的《基本法》相關條文為何？另第2段(j)及(k)中提及“政府有權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及“政府和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中的“政府”，是否應為“行政長官”？
6. 聘用合約訂明主要官員須遵守的守則包括守則內所載的規則和原則（文件第3段），是否於法例中訂明或須經刊憲程序公佈，可隨時間及實際需要作出修訂？若需要增刪或修改有關守則內容，修訂程序為何？
7. 會否於下周三前向立法會提供聘用問責制主要官員及特首辦主任的聘用合約草擬本？若未能在下周三前，可於何時提供有關的草擬本？
8. 文件第19段提述的專責委員會將於何時成立、委員數目及組成為何？專責委員會是否法定組織？

謝謝。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
 立法會議員張文光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